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人民币 100,086,567.70 元；H 股股份金额人民币 200,116,181.03 元（H 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 增持主体：A 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 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85,986,710 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3,214,570,932 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71,415,778 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682,483,500 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068,47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884%。

(三) 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2日-2024年7月26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27,71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46%，增持金额人民币300,202,748.7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中：

增持公司A股股份6,18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80%，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

增持公司H股股份2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66%，增持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4,395,142,87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4,185,339,59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09,803,279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704,011,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5,099,15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38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一）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A股10,028,640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A股数量减少10,028,640股。

（二）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1,180股。

（三）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85,000,000股。

（四）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 股红股已派送完毕，H 股红股尚未派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